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孙忠春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产品官（CPO）、陈高潮为公司首席运营官（COO）、卢国纲为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CGO）、覃铭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殷莹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CHO）、刘锐为公司首席投资官（CIO）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独立董事：魏建舟 林进挺 张湧

2021年5月17日